**会同县人民医院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院内公开采购公告**

根据医院临床医疗需要，会同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下列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经销商、厂商投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2、项目编号：HRYYXZB2025-09

3、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生产国别 |
| 儿童电子支气管镜 | 1条 | 25万元 | 国产 |
| 注：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 |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应商需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方法(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项目技术参数：见附件二

五、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标书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⑵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⑶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⑸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为无押金投标

2、投标文件需要的相关材料

(1)投标函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产品的价格一览表

(3)投标产品的介绍(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4)投标产品的参数

(5)技术、商务参数响应/偏离表供应商（格式自拟）未写入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的技术、商务参数条款均视作偏离，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投标产品彩页

(7)投标产品的配置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财务报表、依法纳税等）

(9)投标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

①投标公司和各级授权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出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三）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四）

⑤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盖章材料

⑥投标人提交《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五）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六）

(10)**报名时需单独提供(**9**)①-⑥条款资格性报名审核材料(复印件)，未通过报名审核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二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及页码”,要求密封；投标报价单独密封（**格式见附件七**）；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公司须**提供真实、合法的投标材料**，并应如实响应采购需求参数，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虚假响应参数谋取中标的投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纳入医院供应商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九、投标人对以上采购文件的内容有质疑的，应当在本采购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报名时间:2025年 6月 17日至2025年 6 月 19 日 17:00

开标时间:2025年 6月20日 10:00

开标地点:会同县人民医院医技楼(2楼)

联系电话:15115109555 杨老师

报名地点:会同县人民医院招标与采购管理科(医技楼五楼)

会同县人民医院

2025年 6 月 17日

附件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和标准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A1)  30分 | 设备投标价 | 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A2)  51分 | 设备技术参数 | 51 |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计满分51分；  2、任何一项注“★”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3、注“**▲**”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  4、技术参数提供佐证证明材料(**说明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实物照片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响应缺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所有条款无响应或负偏离**≥6项即视为无效投标**。 |
| 商务部分(A3)  19分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10 | 1、根据供应商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日常保养方案及保养服务，进行打分，其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或不符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计0分  （欠合理或不符合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设备或不适用本项目设备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质保期后维保方案 ：有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维修人员费用和零备件价格清单，计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提供计0分 |
| 产品业绩 | 9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销售使用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计9分，未提供不计分； |

**附件二：项目要求**

**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1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1.2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1.3软镜①插入管外径≤4.0mm，工作管道内径≥2.0mm

1.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自带有360°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1.5 视场角≥120°

1.6景深：3-100mm

▲1.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1.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U、D标记，角度把手调节至D处时，弯曲部向下弯曲，角度把手调节至U处时，弯曲部向上弯曲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20°，向右120°

1.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12操作手柄具有3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1.12.1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1.12.2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1.12.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3 照度：≥1500lx

1.14 内置LED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15 通道吸引量：≥100 ml/min

1.16 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1.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18 消毒灭菌无需ETO帽、NT阀，无需更换配件

**2、配置清单（便携主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 1条 |
| 2 | 防水盖 | 1个 |
| 3 | 活检阀帽 | 5个 |
| 4 | 吸引按钮 | 2个 |

★3**.商务要求**

3.1设备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承诺设备免费**质保期≥2年**(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2提供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3.3提供常用零配件价格清单。承诺质保期后提供更换零配件服务价格不超过清单价格(凡经评委会认定主要维修配件价格过高或者异常的，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

3.4符合医疗设备安全标准

****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